

嘉环海辐〔2024〕13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迦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迦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迦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迦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丁桥镇海宁大道西侧、辛江塘南侧浙江迦南肿瘤医院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住院楼三层手术部设置1间DSA手术室并配套建设辅助用房，购置1台数字减

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为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和介入治疗。

三、你单位须认真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等，落实辐射环境管理有关要求，确保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辐射保护要求。

2. 按规范做好项目辐射防护工作，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落实辐射屏蔽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联锁装置、声光报警安全装置、监视装置等，确保射线装置使用安全。

3. 加强三废治理。落实工作期间机械排风，降低室内臭氧和氮氧化物浓度。

4. 制定完善射线装置安全使用管理、人员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辐射安全年度评估以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在项目运行中加以落实，确保环境、公众、工作人员的安全，做好各类辐射活动台帐管理。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运行前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证管理。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

---

抄送：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